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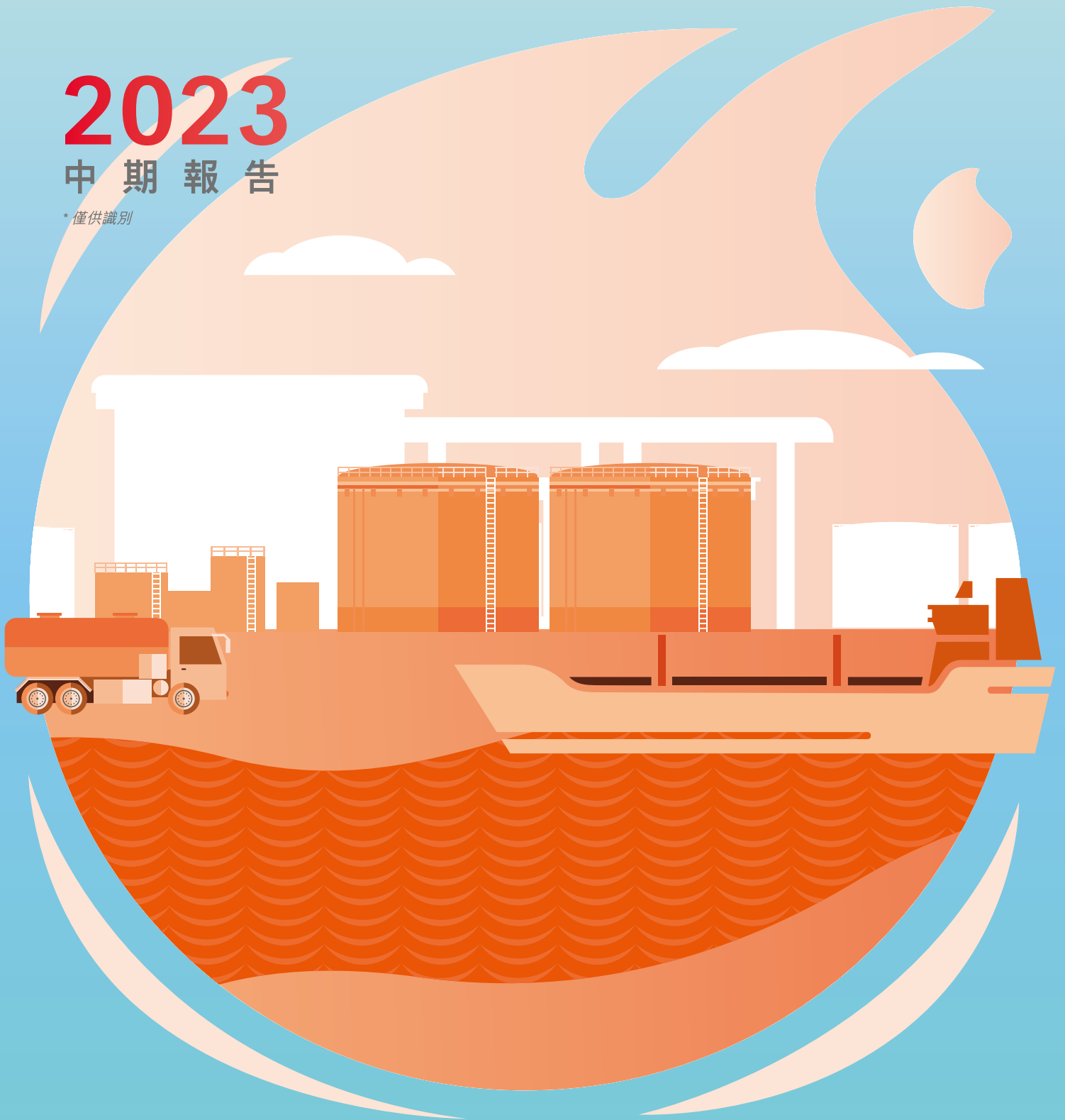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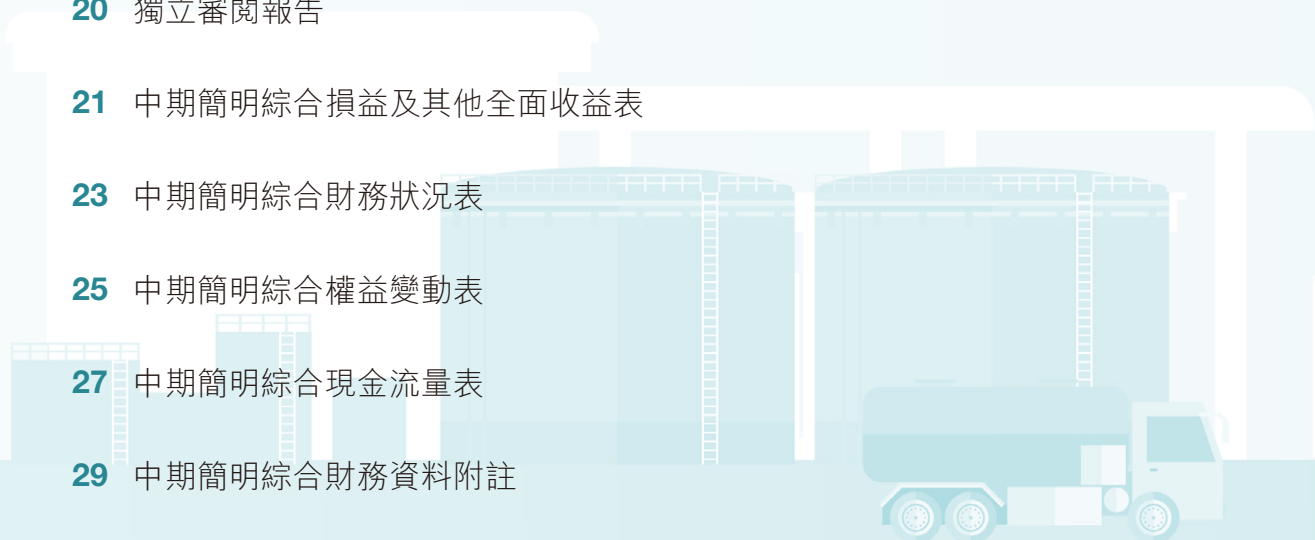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釋義
-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0 獨立審閱報告
- 21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5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2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連清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松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阮洪良先生(於2023年6月9日退任)
徐炯先生
鄭歡利先生
傅松權先生
阮澤雲女士(於2023年6月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友達先生
鄭學啟先生
周鑫發先生

監事

劉雯女士
牟妮妮女士
何海燕女士(於2023年1月11日獲委任)
徐艾萍女士(於2023年1月11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鄭學啟先生(主席)
于友達先生
周鑫發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連清先生(主席)
于友達先生
周鑫發先生

薪酬委員會

于友達先生(主席)
徐炯先生
鄭學啟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水明女士(於2023年6月9日獲委任)
盤嘉盈女士(ACS, ACG)
周彩紅女士(於2023年6月9日辭任)

授權代表

孫連清先生
盤嘉盈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隆廣場
3幢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室
遠洋大廈F408
郵編：100031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中山東路1086號

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昌盛南路1001號

股份代號

9908

公司網址

<http://www.jxrqgs.com/>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
「城市發展」	指	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獨資擁有並由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95.9571%的股權，及由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的實體)間接擁有4.0429%的股權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方」	指	泰鼎、楓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為一致行動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目前尚未於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普通股
「楓葉」	指	楓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傅生英女士及傅志權先生擁有61%及39%的股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買賣且於聯交所上市的海外上市外資股
「杭嘉鑫」	指	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該公司51%的股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或「我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乾宇」	指	乾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
「報告期間」或「期間」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不時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泰鼎」	指	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孫連清先生及孫連清先生的配偶徐麗麗女士分別擁有該公司65%及35%的股權
「諸暨宇嘉」	指	諸暨宇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乾宇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非執行董事傅松權先生的聯繫人

於本中期報告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均已標註「*」，僅供參考。

行業概覽

隨著「雙碳」目標、能源低碳轉型等多項政策規劃落實實施，以及經濟持續恢復，2023年上半年中國天然氣消費自2022年天然氣消費首次出現負增長以來重回正增長。1至6月，中國天然氣消費量1,941億立方米，同比增長5.6%。2023年，中國天然氣價格改革逐步推進，天然氣上游價格市場化改革力度加大，氣源市場價格的波動也對下游的城市燃氣環節產生了重要影響。各地陸續出台了天然氣調價政策文件，促進天然氣氣源與銷售價格聯動調整。天然氣氣源與銷售價格聯動將有助於燃氣企業將氣源價格上漲產生的成本轉移至其終端用戶，以減輕彼等因居民氣價倒掛產生的壓力。

另一方面，天然氣「X+1+X」體制改革中「1」中間統一管網高效集輸已基本形成，標誌著天然氣輸送通道壁壘得到了突破，為城燃企業自由選擇彼等上游資源供應商打開了新局面，直接對接一手氣源，減少供氣層級，利用市場化交易機制，獲得低價氣源成為可能，為天然氣市場持續向好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

業績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浙江省主要地級市嘉興市最大的城市燃氣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銷售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以及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約44.3萬居民用戶和2,324戶工商業用戶提供供氣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銷氣量實現2.75億立方米，較2022年同期增長2.62%。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區域內運營的天然氣管道網絡全長1,112.51公里(包括739.95公里的自建管網及372.56公里的租賃城市管道網絡，不包括50.72公里的在建城市管道網絡(其中38公里為自建))。

於報告期間，杭嘉鑫因與其供應商的液化天然氣採購長期協議項下採購價相對較低，期間受益於國際市場液化天然氣購銷價差導致本期內錄得毛利大幅增加。

發展策略和展望

作為城燃企業，在強化城市管網、存儲調峰等工作，履行持續保供責任的同時，本集團需要努力獲得優質低價氣源，來緩解居民天然氣價格倒掛的經營壓力，同時優質低價氣源也是氣量增長和新用戶開發的核心競爭力。公司將在穩固保供穩供基本盤的同時，通過已投運的獨山港接收站，利用好液化天然氣與管道氣之間的協同與對沖關係，實現天然氣供應能力的提升以及多元化富有價格競爭力的供給，同時未來還將進一步挖掘新能源業務，積極拓展新能源項目，實現可持續發展。

分部分析

1. 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本集團通過燃氣管網向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包括居民、工商業用戶。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947.0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累計收入人民幣983.1百萬元減少3.67%。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供氣總量2.571億立方米，較2022年同期供氣總量2.479億立方米增長3.71%。

於報告期間，民用用氣量為0.423億立方米，佔總用氣量的16.45%，工商業用氣量為2.148億立方米，佔總用氣量的83.55%。2022年同期民用用氣量為0.381億立方米，佔總用氣量的15.37%，工商業用氣量為2.098億立方米，佔總用氣量的84.63%。

上述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工商業用戶售價下調。

2. 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

本集團以零售方式向中國嘉興市若干區域內的工業用戶供應液化天然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73.2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95.3百萬元減少23.19%。於報告期間，液化天然氣銷售量18,586千立方米，較2022年同期20,122千立方米下降7.63%。收入的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游採購價格降低，銷售價格下調引起。

3. 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

本集團以零售方式向居民、工商業用戶出售瓶裝液化石油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55.3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76.0百萬元減少27.24%，主要原因是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銷量減少且銷售單價稍有降低。

4. 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業務

本集團的建設及安裝業務側重於客戶要求建設及安裝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天然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業務收入人民幣60.6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79.0百萬元減少23.29%，主要是工程完工項目較上年同期減少。

5. 銷售蒸氣業務

本集團通過天然氣燒水產生蒸氣，並通過蒸氣管道供應蒸氣，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蒸氣業務累計收入人民幣17.1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3.39%。主要原因是天然氣價格下降，蒸氣終端售價下調。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於期間的收入為人民幣1,218.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304.5百萬元減少6.62%。主要是由於天然氣採購價格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非居民銷售價格疏導下調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期間的毛利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94.4百萬元增加8.16%。主要由於天然氣採購價格下降，期間的居民用氣銷售價格倒掛產生虧損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6.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51.61%，原因為上年同期港幣匯兌收益較多。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期間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5.5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9.84%。主要由於是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利息支出較上年同期減少引起。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8.8百萬元。期間的實際稅率是5.0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於期間的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9.3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456.99%，乃主要由於杭嘉鑫利潤較高，使得本集團應佔利潤大幅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金額為人民幣1,155.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632.0百萬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當於人民幣460.8百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1(2022年12月31日：1.2)及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總資產)為63.89%(2022年12月31日：57.75%)。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使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11.6百萬元，均以人民幣列值，按3.65%-4.39%年利率計息。所有已使用銀行貸款均為浮動利率貸款。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餘額為人民幣783.3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亦有租賃負債人民幣162.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3.6百萬元分析為流動部分，及人民幣149.0百萬元分析為非流動部分。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約為-0.69%(於2022年12月31日：約15.17%)。該比率按本集團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9.03%(於2022年12月31日：約45.59%)。該比率按本集團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其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杭嘉鑫以美元結算買賣液化天然氣，因匯率波動對其利潤產生的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應佔利潤及虧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的息率及匯率，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杭嘉鑫以其經營中的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且本集團不再為杭嘉鑫提供任何擔保。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無財務擔保責任(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杭嘉鑫人民幣477.3百萬元之貸款提供擔保)。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總賬面值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109.9	113.3
物業、廠房和設備	7.0	7.1

重大投資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中，於有關杭嘉鑫的合營企業的投資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本公司持有該合營企業51%的股權。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向杭嘉鑫注資約人民幣357.0百萬元，本集團投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61.3百萬元(未經審核)，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6.52%(未經審核)。杭嘉鑫於2017年成立，以在沿海地區獨山港建設及運營液化天然氣儲運站，用於進口及儲存液化天然氣，以使本集團的天然氣來源多元化及滿足嘉興市及長江三角洲周邊城市(如上海、杭州及蘇州)的天然氣需求。於報告期間，杭嘉鑫全面運營，本集團自其於杭嘉鑫的投資錄得投資收益約人民幣137.8百萬元(未經審核)，且並未收取任何股息。

茲提述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公告及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本集團自新加坡城市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收購鹽城星洲佳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星洲佳源」)10%股權，由浙江佳源申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佳源申城」)欠付本集團以此為限相等數額的債務抵銷。鑒於新加坡城市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欠付佳源申城的一家聯營公司債務，新加坡城市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已同意代佳源申城結清該等數額的債務。於2023年6月30日，該等股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775,000元(未經審核)，佔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總資產約8.52%(未經審核)。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其於星洲佳源的投資錄得未變現虧損約為人民幣408,000元(未經審核)，且並未收取任何股息。於2023年6月30日，星洲佳源已開始施工興建18棟住宅樓宇，並已於預售中售出700多套住宅。鑒於中國政府對房地產市場的大力支持以及星洲佳源房地產項目的穩步進展，董事認為於星洲佳源的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財務影響，而本集團可通過星洲佳源自銷售房地產項目積累利潤後可能進行的未來股息派發現其投資。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對星洲佳源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

於2023年8月18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有條件地向新加坡城市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收購星洲佳源額外10%股權，由佳源申城欠付本集團以此為限相等數額的債務抵銷。鑒於新加坡城市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亦欠付佳源申城一家聯營公司債務，新加坡城市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已同意代佳源申城結清該等數額的債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且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興市嘉燃建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星洲佳源10%的股權，星洲佳源以鹽城祥源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名義註冊，並由賣方，新加坡城市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上述股權收購已於2023年6月20日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後完成，星洲佳源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除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378名(2022年6月30日：375名)員工。

於期間內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0百萬元)。本集團通過向管理層、各崗位的管理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服務人員提供針對性的培訓課程，以及向僱員發放相關的政策法規、行業資訊、知識文檔，進一步加強對僱員的培訓，提升僱員的專業水平和整體素質。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該薪酬待遇乃參考僱員的資歷及表現釐定，以鼓勵他們盡心工作，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

報告期後事項

除第52頁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8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未發生重大事項。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H股股份在2020年7月16日正式於聯交所掛牌上市。合共37,844,500股H股股份由本公司以全球發售方式按每股H股10.0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及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後)約為334.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2.1百萬元)。前述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用途於2022年12月31日前分配使用完畢。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 總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孫連清(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徐松強(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069,891 (L)	35.05%	25.4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視作擁有的權益	31,975,212 (L)		

附註：

-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基於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3) 基於合共已發行137,844,500股股份計算。
- (4)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泰鼎、徐松強先生、徐華女士及楓葉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連清先生於泰鼎6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各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泰鼎(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9,789,013 (L)	35.05%	25.4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5,256,090 (L)		
徐麗麗(附註5)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陳瑛(附註6)	內資股	配偶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徐華(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86,199 (L)	35.05%	25.4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34,858,904 (L)		
楓葉(附註4及7)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L)	35.05%	25.4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317條視作擁有的權益	33,045,103 (L)		
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4及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傅生英(附註4及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傅志權(附註4及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5,045,103 (L)	35.05%	25.42%
城市發展(附註8)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757,502 (L)	32.76%	23.76%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 有限公司(附註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757,502 (L)	32.76%	23.76%
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附註8)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2,757,502 (L)	32.76%	23.76%
諸暨宇嘉(附註9)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1,894,374 (L)	11.89%	8.62%
乾宇(附註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894,374 (L)	11.89%	8.62%
湯仕堯(附註9)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894,374 (L)	11.89%	8.62%
傅芳英(附註10)	內資股	配偶權益	11,894,374 (L)	11.89%	8.62%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 公司(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1)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55,049 (L)	7.16%	5.19%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355,500 (L)	11.51%	3.1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總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3)	H股	實益擁有人	6,250,000 (L)	16.51%	4.53%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 公司(附註13)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250,000 (L)	16.51%	4.53%
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14)	H股	實益擁有人	5,700,000 (L)	15.06%	4.14%
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 (L)	15.06%	4.14%
沈小紅(附註1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 (L)	15.06%	4.14%
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5)	H股	實益擁有人	5,300,000 (L)	14.00%	3.84%
沈天晴(附註15)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5,300,000 (L)	14.00%	3.84%
王新妹(附註16)	H股	配偶權益	5,300,000 (L)	14.00%	3.84%
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附註17)	H股	實益擁有人	2,771,000 (L)	7.32%	2.01%
劉振江(附註17)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771,000 (L)	7.32%	2.01%
但紅英(附註18)	H股	配偶權益	2,771,000 (L)	7.32%	2.01%

附註：

-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字母「S」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 (2) 基於合共已發行100,000,000股內資股或已發行37,844,500股H股計算。
- (3) 基於合共已發行137,844,500股股份計算。
- (4)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泰鼎、徐松強先生、徐華女士及楓葉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徐麗麗女士於泰鼎35%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泰鼎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瑛女士為徐松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瑛女士被視為於徐松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楓葉由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傅生英女士及傅志權先生擁有61%及39%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楓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傅生英女士及傅志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楓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城市發展由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嘉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擁有95.9571%的股權，及由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的實體)間接擁有4.0429%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浙江嘉興國有資本投資運營有限公司及嘉興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被視為於城市發展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諸暨宇嘉由乾宇全資擁有，而乾宇由湯仕堯先生擁有4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仕堯先生及乾宇各自被視為於諸暨宇嘉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傅芳英女士為湯仕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湯仕堯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是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股份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是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86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5)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是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沈小紅先生擁有7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嘉興金源投資有限公司及沈小紅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香港泓盛木業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15) 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由沈天晴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天晴先生被視為於明源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王新妹女士為沈天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新妹女士被視為於沈天晴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劉振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振江先生被視為於香港美時居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8) 但紅英女士為劉振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但紅英女士被視為於劉振江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摘要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致力於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及第F.1.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明確劃分，並以書面方式列明。然而，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並未區分，而是由同一人士（即孫連清先生）兼任。

孫連清先生自1998年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定期會面，審議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的重大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打破董事會和本集團管理層之間權利與權威的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集團能夠迅速高效地作出和落實決策。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分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F.1.1條，本公司並無採納正式的股息政策。由於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業績將繼續受相關行業及可見未來之經濟前景影響，故董事會認為現階段不宜採納股息政策。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之情況，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採納股息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條文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本身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行為守則。

該行為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登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僱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察覺僱員違反行為守則的事項。

中期股息

經股東於2023年6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已於2023年8月30日批准將宣派及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2023年中期股息」)予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總額約人民幣27,568,900元(含稅)。2023年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前後派發。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為港幣兌人民幣=1:0.916738，(或人民幣兌港幣=1:1.0908)，即以2023年8月30日(即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因此，2023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相當於每股0.2182港元(含稅)。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向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派發2023年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審閱報告

致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21至52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在審閱的基礎上對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再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8月30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218,105	1,304,538
銷售成本		(1,115,997)	(1,210,165)
毛利		102,108	94,3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96	12,4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95)	(8,999)
行政開支		(30,491)	(27,317)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456)	(114)
其他開支		(4,469)	(6,601)
融資成本		(5,545)	(6,083)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137,881	(9,582)
聯營公司		1,517	(2,629)
稅前利潤	5	173,546	45,481
所得稅開支	6	(8,814)	(12,763)
期內利潤		164,732	32,718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59,302	28,566
非控股權益		5,430	4,152
		164,732	32,71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利潤(人民幣元)	8	1.16	0.21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初步確認應收票據為結算應收款項	148	(157)
公允價值變動	(2,766)	95
所得稅影響	656	16
<hr/>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962)	(46)
<hr/>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62)	(46)
<hr/>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2,770	32,672
<hr/>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57,340	28,520
非控股權益	5,430	4,152
<hr/>		
	162,770	32,672
<hr/>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80,236	576,333
投資物業		201,835	203,248
使用權資產		126,789	131,925
商譽		42	42
其他無形資產		4,728	3,83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461,308	323,42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7,577	10,8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0,875	57,270
遞延稅項資產		126,762	127,6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377	10,3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36,529	1,444,837
流動資產			
存貨		191,842	56,39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370,612	207,459
合同資產		10,640	9,7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0,151	63,7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0	2,773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	58,600
已抵押存款		19,869	1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833	220,691
流動資產總值		1,155,347	631,99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573,108	305,5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3,403	65,215
合同負債		141,351	100,128
計息銀行借款	12	84,640	34,440
應納稅款		2,379	6,547
租賃負債		13,568	13,670
流動負債總額		1,078,449	525,536
流動資產淨額		76,898	106,4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13,427	1,551,291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329,187	338,109
計息銀行借款	12	226,920	189,340
租賃負債		148,989	146,242
遞延稅項負債		70	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5,166	673,782
資產淨值		1,008,261	877,50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37,845	137,845
儲備	2.2 (b)	829,161	703,839
		967,006	841,684
非控股權益		41,255	35,825
權益總額		1,008,261	877,50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儲備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137,845	271,226	69,965	14,444	(127)	-	348,331	841,684	35,825	877,509
期內利潤	-	-	-	-	-	-	159,302	159,302	5,430	164,7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扣除稅項	-	-	-	-	(1,962)	-	-	(1,962)	-	(1,96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62)	-	159,302	157,340	5,430	162,77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1	-	31	-	31
已宣派及派付2022年末期股息	-	-	-	-	-	-	(27,569)	(27,569)	-	(27,569)
附屬公司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或利潤	-	-	-	-	-	-	(4,480)	(4,480)	-	(4,480)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1,943	-	-	(1,943)	-	-	-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7,845	271,226*	69,965*	16,387*	(2,089)*	31*	473,641*	967,006	41,255	1,008,261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829,161,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金	法定盈餘儲備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137,845	271,226	66,464	14,298	-	312,205	802,038	22,735	824,773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的影響	-	-	-	-	-	(8,894)	(8,894)	-	(8,894)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137,845	271,226	66,464	14,298	-	303,311	793,144	22,735	815,879
期內利潤	-	-	-	-	-	28,566	28,566	4,152	32,7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扣除稅項	-	-	-	-	(46)	-	(46)	-	(4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	28,566	28,520	4,152	32,67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2,450	2,450
已宣派及派付2021年末期股息	-	-	-	-	-	(20,677)	(20,677)	-	(20,677)
專項儲備—安全基金	-	-	-	1,488	-	(1,488)	-	-	-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37,845	271,226*	66,464*	15,786*	(46)*	309,712*	800,987	29,337	830,324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人民幣663,142,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73,546	45,48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517)	2,629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137,882)	9,582
融資成本		5,545	4,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25,667	20,2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96	4,869
投資物業折舊		3,576	3,6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05	959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	5	22,456	114
公允價值虧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	1,373	6,4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5	3,079	869
利息收入		(1,078)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		(2,418)	–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到的股息		–	(185)
		99,048	98,84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71,746)	(19,523)
合同資產(增加)/減少		(843)	1,372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7,369)	(9,1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39,596)	(5,382)
存貨減少/(增加)		(135,450)	37,85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67,572	63,4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90,344	(2,318)
合同負債增加		32,301	10,870
經營所得現金		234,261	176,026
已收利息		1,078	–
已付稅項		(14,948)	(7,8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0,391	168,18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5,613)	(36,567)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996)	(47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200)	(850)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到的股息	-	8,580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605)	(4,100)
自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收到的本金	1,000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850
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到的股息	-	1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414)	(32,3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32,049)	(20,677)
已付利息	(6,505)	-
新增銀行貸款	100,000	-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12,220)	(5,360)
租賃負債付款	(2,260)	(1,56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2,4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6,966	(25,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35,943	110,65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691	258,66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199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833	369,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480,702	393,363
已抵押存款	(19,869)	(24,041)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833	369,32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嘉興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華隆廣場3幢5層。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在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

於2021年7月16日，一致行動方，即浙江泰鼎投資有限公司(「泰鼎」)、楓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楓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根據該一致行動方協議，楓葉、徐松強先生及徐華女士同意從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15日將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委託予泰鼎。一致行動方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截至2023年6月30日，一致行動方持有本公司約25.42%的股權，而嘉興市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3.76%的股權。因此，本公司並無單一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7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初始應用－比較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規則範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為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但預期會對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披露產生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性金額。該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編製會計估計。本集團對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應用了該等修訂。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修訂本一致，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續)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稅款縮小首次確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對於2022年1月1日與租賃及退役責任有關的暫時差額應用了該等修訂，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於該日保留利潤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如適用)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除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及退役責任(如有)的交易。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規則範本在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規則範本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方面引入了強制暫時性例外情況。該修訂本亦引入了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所面臨第二支柱所得稅的風險，包括在第二支柱法律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即期稅項，以及在法律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所面臨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可合理估計資料。實體須披露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與其所面臨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相關的資料，但毋須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中期期間的此類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本。本集團不屬於第二支柱規則範本的範圍，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i)在中國嘉興銷售燃氣，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氣(根據特許經營權)、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ii)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iii)其他活動，包括提供燃氣儲存服務、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蒸汽、電力和建築材料銷售及物業租賃。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218,105	1,304,538

上述收入地理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業務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配送及銷售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蒸汽，作為施工主要承包商提供建設服務、安裝與管理服務及燃氣運輸服務。從歷史上看，由於取暖用氣量較大，預計銷售收入通常於冬季較高。提供該等資訊僅為使業績更易理解。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不屬「極容易受季節影響」的情況。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4.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銷售貨品	1,126,245	1,216,247
提供建造服務	60,548	55,615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24,776	23,392
提供燃氣儲存服務	–	4,799
提供運輸服務	837	1,097
其他	2,240	999
其他來源收入		
總租金收入	6,154	6,664
	1,220,800	1,308,813
減：政府附加費	(2,695)	(4,275)
	1,218,105	1,304,538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u>貨品或服務類型</u>		
銷售管道天然氣	946,981	983,140
銷售液化天然氣	73,176	95,339
銷售液化石油氣	55,250	76,027
銷售蒸汽	17,075	17,727
銷售電力	888	519
銷售其他燃氣	28,648	40,219
銷售建築材料	3,158	3,276
提供建造服務	60,630	55,615
提供安裝及管理服務	24,776	23,392
提供燃氣儲存服務	–	4,799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837	1,097
其他	3,227	999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總收入	1,214,646	1,302,149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1,129,240	1,218,343
在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85,406	83,806
與客戶的合同產生的總收入	1,214,646	1,302,149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066,080	1,177,142
提供服務的成本	49,917	33,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079	869
金融及合同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662	35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56)	(238)
按攤銷成本呈報的金融工具減值	15,85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73	6,47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2022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但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小微企業除外。對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其年度應課稅收入將減按25%的稅率計入應課稅收入，應課稅收入按20%的優惠稅率徵稅。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	7,322	9,928
遞延稅項	1,492	2,835
期內稅項總支出	8,814	12,763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末期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2022年：人民幣0.15元)	27,569	20,677

於2023年8月30日，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6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合共約為人民幣27,568,9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44,500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7,844,5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159,302	28,566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844,500	137,844,500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的賬面值(經審核)	576,333
添置	34,556
期內折舊開支	(25,667)
自投資物業轉撥	8,279
轉至投資物業	(10,186)
出售	(3,079)
於期末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580,236

於2023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7,028,0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授予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14,022	201,105
應收票據	173,109	16,211
	387,131	217,316
減值	(16,519)	(9,857)
	370,612	207,459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57,210	201,980
一年以上	13,402	5,479
	370,612	207,459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39,801	243,036
應付票據	133,307	62,500
	573,108	305,536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568,258	303,791
1至2年	4,190	1,082
2年以上	660	663
	573,108	305,536

12. 計息銀行借款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LPR* (1+20.18%)	2023年	10,000	LPR* (1+20.18%)	2023年	10,000
	5 LPR+0.10%	2023年－ 2024年	17,180	5 LPR+0.10%	2022年－ 2023年	17,180
	5 LPR+0.05%	2023年－ 2024年	7,260	5 LPR+0.05%	2022年－ 2023年	7,260
			34,440			34,44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 LPR+0.10%	2024年－ 2029年	94,410	5 LPR+0.10%	2024年－ 2029年	36,420
	5 LPR+0.05%	2024年－ 2028年	82,710	5 LPR+0.05%	2024年－ 2028年	152,920
			177,120			189,340
			211,560			223,78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2. 計息銀行借款(續)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信用	LPR	2023年－ 2024年	50,000	LPR	2022年－ 2023年	-
	LPR+0.4%	2023年－ 2024年	200	LPR+0.4%	2022年－ 2023年	-
			<u>50,200</u>			<u>-</u>
非即期						
銀行貸款－信用	LPR+0.4%	2024年－ 2026年	49,800	LPR+0.4%	2024年－ 2026年	-
			<u>49,800</u>			<u>-</u>
			<u>100,000</u>			<u>-</u>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按以下各項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84,640	34,440
第二年	24,640	24,44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8,090	104,720
超過五年	44,190	60,180
	<u>311,560</u>	<u>223,780</u>

12. 計息銀行借款(續)

(1)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乃以賬面值如下所示的以下資產作抵押：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抵押資產：		
投資物業	109,940	113,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8	7,148
	116,968	120,447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的普通股	137,844,500	137,845

14. 或然負債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浙江杭嘉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杭嘉鑫」)之擔保銀行貸款	-	477,252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杭嘉鑫由本集團擔保，取得用於投資經營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截至2023年6月30日，杭嘉鑫以其自有的用於經營物業、廠房及設備代替擔保抵押。本集團獲解除擔保協議，且不再為杭嘉鑫借入的銀行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5. 資本承擔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9	3,424

16.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杭嘉鑫	合營企業
浙江杭嘉液化氣有限公司(「杭嘉液」)	合營企業
平湖市天然氣有限公司(「平湖市天然氣」)	聯營公司
嘉興市管道液化氣有限責任公司(「嘉興市管道液化氣」)	聯營公司
嘉興市嘉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通新能源」)	聯營公司
星洲佳源	聯營公司
嘉興市嘉燃港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港華交通」)	聯營公司
嘉興市天然氣管網經營有限公司(「嘉興管網公司」)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清園酒店」)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園生態農莊有限公司(「生態農莊」)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16. 關聯方交易(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嘉興市清池溫泉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清池溫泉」)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清源溫泉管理有限公司(「清源溫泉」)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清池文化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清池文化產業」)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宋嘉貿易有限公司(「宋嘉貿易」)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運河酒店有限公司(「運河酒店」)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沙龍國際賓館有限公司(「沙龍國際賓館」)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月河客棧有限公司(「月河客棧」)	由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公司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福萊特集團」)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諸暨錦楓管業有限公司(「諸暨錦楓」)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嘉興胤泰置業有限公司(「嘉興胤泰」)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嘉興市南湖禾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南湖禾泰」)	受本公司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

註： 加油加氣站及嘉氫新能源分別於2022年9月21日及2022年8月22日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於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營企業：			
<u>銷售建築材料</u>			
杭嘉鑫	(i)	136	-
<u>提供建造服務</u>			
杭嘉鑫	(ii)	-	1,934
<u>自以下公司獲得的租金收入</u>			
杭嘉鑫	(iii)	356	356
嘉氫新能源	(iii)	-	333
加油加氣站	(iii)	-	71
		356	760
<u>佣金</u>			
杭嘉鑫	(ii)	1,069	-
<u>向以下公司出售管道天然氣</u>			
加油加氣站	(i)	-	3,800
杭嘉鑫	(i)	10	9
		10	3,809
聯營公司：			
<u>自以下公司購買液化天然氣</u>			
嘉通新能源	(iv)	6	21
<u>自以下公司購買管道天然氣</u>			
平湖市天然氣	(iv)	1,837	10,828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於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u>向以下公司出售天然氣</u>			
福萊特集團	(i)	152,778	112,012
清園酒店	(i)	1,116	804
沙龍國際賓館	(i)	1,025	866
月河客棧	(i)	562	730
清池文化產業	(i)	1,391	652
運河酒店	(i)	61	67
		156,933	115,131
<u>向以下公司出售液化石油氣</u>			
生態農莊	(i)	24	22
<u>向以下公司提供建設服務</u>			
星洲佳源	(ii)	7,293	-
福萊特集團	(ii)	-	46
		7,293	46
<u>自以下公司獲得的租金收入</u>			
清園酒店	(iii)	2,923	2,923
		2,923	2,923
<u>自以下公司購買天然氣</u>			
嘉興管網公司	(iv)	576,115	887,5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於該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續)：			
<u>自以下公司購買建築材料</u>			
諸暨錦楓	(iv)	652	2,015
<u>自以下公司購買其他產品</u>			
宋嘉貿易	(iv)	-	19
<u>自以下公司購買服務</u>			
運河酒店	(iv)	14	58
清園酒店	(iv)	179	43
清池文化產業	(iv)	19	4
		212	105
<u>自以下公司的租賃開支</u>			
嘉興胤泰	(iv)	117	-

附註：

- (i) 向關聯方的出售乃根據關聯方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決定。
- (ii) 向關聯方提供服務的價格乃根據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決定。
- (iii) 租金收入指出租給本集團關聯方的投資物業租金。每年的租金由各方參照類似物業的市場價格協商決定。
- (iv) 自關聯方的採購乃根據關聯方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 (v)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為杭嘉鑫的銀行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截至2023年6月30日，對杭嘉鑫的銀行貸款擔保為零(截至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446,577,000元)。擔保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4。

16.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u>撥備前應收關聯方款項</u>			
嘉興市管道液化氣	(i)	4,276	4,311
杭嘉鑫	(ii)	880	3,975
清源溫泉	(ii)	23	9,268
清園酒店	(ii)	18,908	14,819
清池溫泉	(ii)	813	813
嘉興管網公司	(ii)	2,718	20,409
沙龍國際賓館	(ii)	163	201
月河客棧	(ii)	36	26
平湖市天然氣	(ii)	4	-
生態農莊	(ii)	4	-
加油加氣站	(ii)	-	213
清池文化產業	(ii)	2,506	1,811
福萊特集團	(ii)	378	1,377
星洲佳源	(ii)	10,590	-
		41,299	57,223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撥備前應收關聯方票據

杭嘉鑫	(ii)	100,000	-
-----	------	---------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3年6月30日

16.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u>應付關聯方款項</u>			
杭嘉鑫	(v)	208,454	—
嘉興管網公司	(iii)	162,108	159,414
平湖市天然氣	(iv)	—	2,963
諸暨錦楓	(iv)	164	497
月河客棧	(iv)	11	12
		370,737	162,886

附註：

- (i) 應收嘉興市管道液化氣款項為非貿易性、無擔保及免息，由於嘉興市管道液化氣處於終止業務的情形且本公司董事預計有關金額不可回收，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已全額計提減值撥備。本公司亦為嘉興市管道液化氣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
- (ii) 於2023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總計人民幣37,023,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52,912,000元)為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於180天內償還。
- (iii) 於2023年6月30日應付嘉興管網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62,108,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414,000元)為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根據合同條款償還。
- (iv) 於2023年6月30日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總計人民幣175,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472,000元)為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於180天內償還。
- (v) 於2023年6月30日應付杭嘉鑫的款項人民幣208,454,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無)為貿易性、無擔保、免息且須根據合同條款償還。

16. 關聯方交易(續)

(d) 對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603	2,608
離職後福利	349	325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952	2,933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173,109	16,211	173,109	16,2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即期及非即期部分)	62,275	60,043	62,275	60,043
	235,384	76,254	235,384	76,254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即期部分)	226,920	189,340	225,107	187,115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和董事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价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在評估其公允價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通過採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相若的工具的現有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量。因本集團本身於2023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借款違約風險評定而造成的公允價值變動為並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該估值技術基於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不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本公司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及戰略確定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業)，並為每個確定的可比公司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市賬率(「市賬率」)倍數。通過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淨資產計量來計算倍數。然後根據公司特定的事實及情況，考慮諸如非流動性及可比公司之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貼現。貼現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賬面值計量以計量公允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估值技術產生的估計公允價值(記錄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及有關公允價值變動(已記錄於損益)屬合理，並且它們是2023年6月30日最合適的價值。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主要指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本集團已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之工具的市場利率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載列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值之敏感度
於2023年6月30日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之平均市賬率倍數	1.03至3.00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042,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	不適用	貼現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042,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之平均市賬率倍數	1.03至3.00	倍數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042,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	不適用	貼現增加/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2,042,000元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3年6月30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	173,109	-	173,1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00	-	60,875	62,275
	1,400	173,109	60,875	235,384

於2022年12月31日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	16,211	-	16,2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73	-	57,270	60,043
	2,773	16,211	57,270	76,254

17.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期內，在第三級的公允價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股權投資－非上市：		
於1月1日	57,270	18,347
購買	3,605	4,100
於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其他收入損益總額	-	-
於6月30日	60,875	22,447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本集團於期末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2022年：零)。

18. 報告期後事項

一致行動

根據日期為2023年7月1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泰鼎、徐松強先生、徐華女士及諸暨宇嘉為一致行動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方被視作於其他一致行動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收購星洲佳源額外10%的股權

於2023年8月18日，本集團與新加坡城市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裝讓協議，有條件地自新加坡城市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收購星洲佳源額外10%的股權，鑒於新加坡城市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亦欠付浙江佳源申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佳源申城」)的一家聯營公司債務，同意代佳源申城清償佳源申城欠嘉燃建設該金額的債務。該項投資已於2023年8月18日獲本集團董事會批准。此外，本集團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通函將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以後)或之前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收集通函所載相關資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3年8月18日之公告。

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批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23年8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